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6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劉鐿顯（年籍資料詳卷）為相對人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65號返還借貸款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因相對人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財崧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劉進田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死亡，其為唯一董事，致無人得為財崧公司為訴訟行為，又劉鐿顯同為本件返還借貸款事件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本案知之甚詳，爰請求選任劉鐿顯為財崧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財崧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65號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財崧公司僅設董事一人劉進田，而劉進田已於113年10月8日死亡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財崧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代表為訴訟行為，是本件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劉鐿顯為財崧公

司之監察人，且為本件消費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並為劉進田之繼承人，對聲請人與財崧公司間債務關係應有所知悉，亦攸關其連帶保證責任，應能確保財崧公司訴訟上權利，是本件選任劉鐿顯為財崧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劉鐿顯為財崧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